

非经验论图式：方法观念及其哲学基础¹

张静

提要

本文讨论社会科学的性质。社会科学研究实际上存在着两种研究观念：经验论图示的论证进路，是用社会世界说明精神世界，而非经验论图示假定，社会行为和规则是人类意识力量的建构产品。由此也发生了两种认识障碍：经验障碍和非经验障碍。前者指经验涉及的障碍范围，包括语言、经历、实践、文化……等等生活经历的局限，给认识者带来的障碍，后者指经验无法涉及的范围，包括偏好、推理、逻辑、区分、判断、正当化等意识取向的局限，给认识者带来的障碍。在后一研究路径上，信念和逻辑选择比经验更重要。因此，社会科学的研究目的，不仅仅是若干事实的发现，更是一系列原则的建构；作为知识产品，它不仅仅是一种描述性说明，更是一种规范性建议；它也不仅仅是对某一处（西方或者中国）生活经验的反映或证明，更是生活在不同地方的人，对于人类本身的价值、信念、理想、追求和目标的生产或制作。

社会科学 经验论 非经验论 建构

(1) 问题

社会科学经常面临的一个难题，是如何处理来自差异文化的知识体系：把它当作人类知识产品的一部分，拿来运用，还是当作他者的局部知识，不能共享？我们是否可能通过学习，充分理解外来的知识体系？外来的知识是否可能帮助我们理解中国的社会现象？这样的难题，已经以不同的话语形式，显现为一系列方法论争辩：普遍性知识对应地方性知识、进化论对应修正论、一元论对应文化相对论、制度结构对应行为过程、理论模式对应实践形态……。在设问观念层面，这些争论涉及的共同问题是，在认识社会现象的时候，学者应当遵循怎样的设问和解释途径？一种有广泛影响的看法认为，将外来知识体系用于分析中国，自然发生问题意识错误，因为那里的问题产生于不同的文化、经验和制度实践。这一争论甚至事关学术研究的立场：究竟应该站在哪里？西方还是本土？

¹ 本文构思与两个研讨会有关：北京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方法观念与哲学”（2005年6月）；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法学方法与社会科学”（2005年5月）。作者感谢这两个研讨会给我的责任成就了这篇文章，感谢王绍光、谢立中、李雪有价值的反馈评论。此处论文经过再修改。阅读批评欢迎传至：zhangj@sachina.pku.edu.cn.

丁学良称上述问题为，华人社会在接受西方社会科学过程中遭遇的“特定困难”。他指出，这些困难的根源来自三方面：其一是语言性质的（linguistic）。不少西方的观念术语，在中国很难找到对应物，即使费力找到，也难免扭曲。其二是本体性质的（ontological）。差异性社会的历史经验、研究者的生活经历、个人化的社会情景……，都无法提供准确理解的参照系统。其三是方法论性质的（methodological）。西方社会科学之观念构筑的逻辑、方法和技术，与中国思维定势存在差异（丁学良，1997）。²

这些看法和吉尔兹、彼德·温奇、乔伊斯·阿普尔比等人的观点类似，他们都对——跨文化知识系统之间的“充分”理解——持怀疑态度（吉尔兹，1999，2000；彼德·温奇，2004；乔伊斯·阿普尔比等，1999）。³怀疑的论据，有文化多元主义和价值相对论，还有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它证明，概念和范畴的存在依赖群体生活，概念语词的确切含义，逻辑地依赖人的社会交往。因此，无法用一般化的概念，来说明一个具体的语词在特别情景下的意思，因为人们并不是首先进行一般化，然后再用概念表现他们；相反，只有先凭借他们已经拥有的概念，才能进行一般化思维（彼德·温奇，2004：44—45页）。⁴语言是逻辑分析和意义理解需借助的工具，语言及其感觉经验的来源——生活实践的差异，使得适用于说明一切生活形式和文化形态的普遍知识体系，没有可能成立。因而，可能“接近”精确理解的途径是：进入对方的语言意义系统（吉尔兹，2000）。⁵

如果着眼在方法—设问观念的范型上，上述论证显示的进路，不妨称之为经验论图式。这一图式假定，生活经验（实践场景）和沟通媒介（语言含义），决定着理解的程度和导向，还决定着知识的内容和生产。在马克思的“社会存在”、图尔干的“社会事实”、乃至被称为“后现代”（布迪厄，1998a）⁶的布迪厄之“场域”和“惯习”（布迪厄，1998b）⁷……等等分析中，都不难看到与此类似的设问观念。布迪厄说，场域，是“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在这个特定的位置上，可以观察到行动者被强加的客观的、决定性的因素——关系和权力的限制和支配；场域的概念就是“从关系的角度进行思考”（布迪厄，1998：页133—134）；惯习，是知觉、评价和行动分类图式构成的体系，它具有稳定性、历史生成和社会性，它产生于社会制度，通过人们的原初经验和社会生活建立起来，是各种社会经验组成的体系，其本质，是生存的客

² 丁学良，“华人社会里的西方社会科学—误解的三个根源”，《香港社会科学学报》，10期，1997。

³ 参见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文化的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彼德·温奇，《社会学的概念以及与哲学的关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乔伊斯·阿普尔比等，《历史的真相》，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⁴ 彼德·温奇，2004。

⁵ 吉尔兹，2000；转引参见张静，“雷格瑞事件引出的知识论问题”，《清华社会学评论》，第1期，2002。

⁶ 布迪厄认为，“后现代”，是美国人给他和福科按上的标签，他们的作品到美国转了一圈，回来就带上了后现代帽子，但他自己的社会学还是坚守实证主义的。参见张静、于硕，“Bourdieu 教授访谈录”，《中国书评》，1998，秋季卷。

⁷ 参见布迪厄，《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观条件内化于行动者自身的性情倾向（同上，页171）。显然，这两个概念，都强调特定社会和历史中的位置、经验、制度、关系和权力，并将这些生活世界的要素置于重要的解释地位。

可以说，在当今的社会学、乃至广义的社会科学中间，经验论图式的研究观念随处可见，它的基本表现形式，是用社会世界说明精神世界，用社会关系说明行动意向，用实践活动说明知识生产，用生活经验说明价值偏好。在这种观念下，具体的生活世界和实践活动，被看成是精神世界和知识生产的基本源泉。知识的性质是现象发现，而非价值和原则的设立。这种设问将人的追求、偏好、价值和判断看成是其经历的产物，顺理成章的，它们不会对并非自己生活经验的价值、正当性逻辑和规范原则发生认同。观念不可能超过经验，跑到它的外面去。

与此不同，另一种分析观念采用了不同的设问逻辑，这就是，先构造一个理想的观念类型，然后以之比附于生活世界的现实，并根据之总结出原则和标准，用以对现实进行分类和分析。这样的研究近路，很显然，并非仅仅将经验现实、而是将观念建构置于主导地位。比如韦伯，他曾经论述这样的想法：宗教中对于“神和人”，“上帝和我”关系的构想，影响了人们对现实社会秩序的看法和构想。进而，人们把这种构想，和在世俗世界中的自我角色、义务和责任的认同性选择联系起来，并给予后者以正当性说明，让自己确信并赴之以行动（韦伯，1987）。⁸和德国哲学——非经验性假设、以及从个人直觉推论行为——的智识传统有关，韦伯运用一般化概念建构的“理念类型”，灵感并非完全来自经验世界（科亨，2003：页94），⁹但这种设问不介意拿观念与经验世界的“不相合”做对照。它假设，二者的不一致并非不正常，相反，制作观念产品，并将其作为知识改变生活世界，是人类意识的特殊才能。

还比如帕森斯，他对于社会“四个系统”的整合说明，运用意识型构力量，对纷繁复杂的现实进行化约、分类、推论和统合，目的在于论证推演其“功能均衡”的构想（帕森斯，2003）。¹⁰在关于“行动”的分析中，他明确指出，行动者自己确定各自行动的意涵，他们的“手段—目的”理性与意义理解有关。在这一点上，“帕森斯表现出一种至关重要的立场偏向”：他把“对于意义的理解、即价值，作为理性行动的基础”（科亨，2003：页98）。

再比如，“社会建构理论”阐明，事实来自于人对于现实世界的概念性表述。比如，种族差别不是必然的，并非一些种族的自然属性更强或更弱，这些“差别”以及由此产生的种族支配行为，不过是人的概念定义，是社会文化性建构的产物。事实的“本质”是人的社会建构（C. A. M. Hermans, G. Immink, A. Dejong, J. van der Lans, 2002），¹¹这些建构被人们习惯并定型化

⁸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

⁹ 科亨，“关于行动与实践的各种理论”，布赖恩·特纳主编，《Blackwell 社会理论指南》，上海人民出版社，世纪出版集团，2003。

¹⁰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等译，译林出版社，2003。

¹¹ C. A. M. Hermans, G. Immink, A. Dejong, J. van der Lans eds., *Social Constructionism and Theology* (Brill, 2002).

(typification), “定型化就是制度化” (P.L. Berger & T. Luckmann, 1997: 71)。¹²在建构理论看来, 制度“籍由**先被正名的行为模式**控制人类的行为, 并且使之有一定的导向……, 更重要的是, 人的“控制”意图内涵于制度化中, 并且**先于**那些具体的制裁机构而存在。这种区分相当重要, 因为具体的制裁机构是为支持制度而设, 其控制的效能只是其次问题。故, 当我们说, 某些人类活动已制度化时, 指的是它**已经被**纳入控制之下 (同上, 页72)。在这里, “控制”, 作为人类的意图, 产生了规则, 并在实践中定型为行为秩序, 然后才是建立执行它们的机构 (组织)。

这一设问观念, 和前述的经验论图式之不同在于, 在知识生产方面, 更重视意识的建构作用。它不是用经验说明行为, 而是运用抽象、想象、区分和归类等精神手段, 对现实世界进行归类构造, 生产信念、价值和、正当化逻辑——等规范标准, 去“组织”和“构造”现实行为。因此, 意识和精神自由可能超越于现实、并以知识的形式展现人对现实的希望。

(2) 经验障碍与非经验障碍

在处理理解的障碍问题时, 两种图式注意的知识重点极为不同。经验论重视的是, 通过例证 (比如生活实践) 和表述 (比如语言) ——证明我们想说的东西确实“存在”, 确实“真实”。但是它难以提供这样作的规范标准——当我们表述和取证的时候, 以什么原则为标准? 何者为正确、公正、善意和德性的表述和说明? 在经验范围内, 这些标准是多元的, 人们经常有分歧, 这就需要进行选择, 但选择又需要对标准进行判断取舍, 否则根据什么选择? 又为何某种选择是正确的? 对于这些事关“原则”和“标准”的问题, 经验无法解答。

经验也许有益于比较——什么是更紧要的需要和利益, 有多少人具有这样的需要和利益, 但“利益需要”和“正当”是两件事情, 虽然它们经常胶合在一起。有时人们作出合乎利益需要的决定, 并把它说明为正当, 但更经常的情况是, 在某一个角度来看, 一些利益需要是正当的, 而另一些则不。利益关乎生存需要, 但正当关乎价值追求。如果正当性论证的标准仅仅由生活经验提供, 如果仅仅从利益和需要推论正当, 那么它不得不随着利益和需要的变化而变化, 这样就毫无确定的正当性可言。

正当性论证关涉到价值原则的合理性证明, 它们属于超越利益需要的精神活动, 和具体的生活经验可以有关, 也可以无关。比如, 食不饱肚、衣不遮体的人, 仍然可能热衷某一哲学和宗教体系; 富裕阶层的人, 仍然可能赞成剥削理论; 不同种族、语言、宗教的人、甚至土著居民, 仍然可能被同一音乐、绘画触及心灵; 而同一种族、语言甚至宗教的人, 仍然可能在何为公正的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在这些例子里边, 我们不幸发现, 在决定人的思想意识方面, 生活经验并非唯一重要, 而人们的精神和意识的取舍导向——对于“正当”的判断和相信, 对于

¹² P.L. Berger & T.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社会现实的建构》, 邹理民译, 台湾巨流图书公司, 1997。

“价值”的建构和认同反而不可或缺。

我不得不问，为何不同的人面对同一事实、却对它的阐释是不同的？为何不同的人处理同一资料、却对它引起的关系联想（洞察）是不同的？为何对同一件经验，不同的人定性如此不同？相反的问题也存在，为何尽管存在着语言、文化传统和生活经验的差异，但不同社会中都有人，对于什么是好的、善的、美的、公正的价值具有相似看法？为何有些价值经久不衰，延续至今，没有因为功利动机、利害导向、社会关系的变故而消逝？总之，经验世界的各种差异无法令人满意地说明，为何一些人的价值选择如此的不同，而另一些人又如此相似。

经验论图式不能解决上述问题，其原因，在于它假设，价值选择来源于经验世界的发现，而不是精神世界的制作。根据这一图式，所有的规范、价值、原则、知识体系等东西，都是现实世界中的“前在”和“出生”，经验生活是它们产生的母体，它们不是人的意识“赋型”或者“制作”出来的。¹³换句话说，关于价值的知识是现实中本已经有的东西，不是无，因此，研究者的作用是发现，而不是制造。经验论图式的核心是“发现”，它必须以经验世界的实在之物为前提：比如关系、实践、语言、文化、利益以及经验。作为知识生产和观念的来源，脱离了这些实在，理解便无从产生。

对于知识理解来说，上述经验障碍确实存在。但，意识赋型和制造的价值原则、思想体系、关系设定、秩序构想……等等方面的差异，更为基本。这些障碍，即使在一致的语言、文化体系中也频繁发生。对于价值原则的认同、对于其重要性的判断和选择、对于其正当性的推论和说明……，是更难以克服的理解障碍。因为，大家认同不同的原则，采用不同的类比推理标准，对重要性地位给予不同的评价，进行不同的关系设定和正当性说明。这些意识导向的差异，在信奉者那里往往不容争辩。否则我们就不能解释，为何美国军队进入伊拉克的事实，在当地产生不同的反应。分歧的核心在对军事行动的定性方面，但这种定性极大地依赖社会成员的价值选择。价值选择提供了正当化说明的根据，让同意者相信、认为合理并产生认同，反对者则不接受这种正当化逻辑，对其不相信、不认为合理、也不认同。

显然，上述认同障碍事关价值的建构和正当化，这不仅不能完全从文化、宗教、地域、语言方面得到解释，而且造成了更大的沟通和理解困难，因为价值信仰是不容交易/置疑/且难以讨论的。对9.11事件的不同反应再次表明，文明冲突的原因，与其说是文化误解和曲解，不如说是价值原则、乃至主权政治的冲突。即使在共享同一文明和文化的人群中间，也存在着价值认同的冲突，在美国本土，这样的认同冲突同样存在。价值的取舍，并非总是以文化/语言/宗教和生活经验为边界的，对于原则的信念和正当化，显然还有其他来源：这就是精神世界的来源。

显而易见，如果以经验论图式处理中国研究和外来知识体系的关系，结论必然是，他者

¹³ 本杰明·史华兹使用了 procreation、giving birth、fashioning、creating 作对比概念，来说明一元论和整体宇宙观的隐预。参见，《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页 25。

的经验、语言、文化和问题国家都不是我们的，所以无法有用；但非经验论图式的处理方法更具有开放性：社会行为和规则是人类意识力量的建构产品，他者和我们都可以创建这些产品，并用之构造生活世界。在这种设问观念看来，如果不是在谈论政治问题、或是对学术进行政治化处理，那么知识产品就是人类的公共产品，其适用性取决于人们的选择，与它产生的地点无关。而选择关乎对于道理的认同，道理的制作是产生信念的正当性来源，因而选择不仅仅与生活经验、文化、语言、历史有关，更与偏好、价值、标准和原则的建构和认同有关。前者来自于生活世界，后者来自于精神世界。

因此，在面对差异性知识体系的时候，需要对理解的障碍作出类型区分：经验障碍和非经验障碍。前者指经验涉及的障碍范围，包括语言、经历、实践、文化……等等生活经历的差异，后者指经验无法涉及的范围，包括偏好、推理、逻辑、区分、判断、正当化等意识取向的差异。前者构成的障碍主要在，因经验现实不同发生的概念歧义方面，后者构成的障碍主要在，抽象、推理、概括、关系设定、重要性判断、以及价值原则的自我正当化方面。

（3）型塑社会世界的图象

非经验图式重视人（的精神世界）对社会世界的“构图”、进而依据这一理想构图控制人类行为的作用。它对世界的看法是规范主义的。规范主义者相信，人们根据理想构图、希望和梦想的构造，去设置自己和他人的现实关系，构图，在这个意义上，成为他所认为的生活世界“应当”之模样。虽然事实上的自然“模样”并不一定如此，但人的意识总是力图用“应当模样”的构图秩序化生活世界，并给予其正当化说明和理由。用制度安排规范人类行为是最常见的例子。比如，用交通规则秩序化行走秩序，用家庭规则秩序化性秩序，用法律规则秩序化权益分配秩序，用等级规则秩序化地位秩序，用权力规则秩序化服从秩序，用信用规则秩序化行动机会秩序……。

重要的是，这些常见的规范秩序并非自然存在，而是由人定义、并强制施行的。它们是人造的，不是发现的。制度规范属于观念构造，其作用是调整生活世界中的行动机会结构，使之达到均衡状态，以满足意识构图中的观念秩序。这些观念秩序的典型形态是法律、税制、以及各项用来约束公共关系和行为的制度建制，正是由于人的天然行为达不到人们观念中的理想秩序标准，它们才被构造出来并附之于强制性。虽然这些理想构造过于依赖对人类理性和控制能力的确信，而且实际上有成功也有失败，但总体而言，可以说，我们理解的人类“文明”，一般是指，用观念秩序控制天然生活状态的程度、用观念设定的标准衡量并改造天然行为的状况。人们总是用希望改造现实生活，希望作为观念设置不断成为人类的行动目标。尽管控制的方式和衡量的原则各不相同，但文明，反映了人类用那些定义为“应当”的规则，去规范构造实践秩

序的能力。正象用家庭制度构造群婚秩序、用合约制度构造市场秩序一样，人们相信，没有这些观念秩序及其控制，人类的自然生活可能是一片混乱，在这样的状态下，每个人的福祉和利益都无法得到确定保障。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存在着惩罚，一个没有信用的人会遭到社会疏远，用“疏远”和“孤立”进行惩罚，意味着人们对其没有遵守“应当”的规矩作出反应。在这里，惩罚，正是对不符合观念秩序的自然行为进行抗拒。而惩罚的成功取决于社会成员对于该规则及其原则、即观念秩序的认同。当人们不再认同一种规则的时候，这种观念秩序的正当性（存在道理）便消失了。

观念秩序是精神世界的产物。不同于实在和经验秩序，观念秩序必须借助超越意识——超出现实来构想现实——获得表达，比如制度安排，不是在自然中发现的，而是人通过观念构成的规则体系。让制度安排符合什么价值原则，则必须先构造这些价值原则，并对各种价值原则的良莠取舍作出判断。判断标准同理想目标有关，它具有超越性、独立自主和逻辑自治性，它独立于被创造的秩序和现实。¹⁴也就是说，我们创造的制度安排依赖于判断标准，但标准不依赖于我们的制度现实而存在，它是独立、自主、因而是超越于生活世界的存在。观念秩序首先是意识构图——人对理想秩序原则的生产，这些构图的工作是一种制作（making）和创造（creating），人们制造一些社会关系的类别，并用概念框架将现实世界重新组织、整理和格式化，将生活的混乱碎片重新组装起来，赋予生活世界一定的塑型（样子）。

这些社会关系框架通过意识的简化过程完成，它先在少数人中间产生，通过交流、分享理解、产生共有预期，逐渐扩大社会认同，形成社会知识。这个过程实际上不是在反映现实，而是通过创造、或者学习价值、标准和正当化逻辑，来对现实进行重构，即，用抽象的一般化概念，认识生活的现实世界。比如，用“资本主义”说明一类市场经济形式，用“精英主义”说明一种权力分布形式，用数理模型说明一类要素关系，用“结构”说明一种社会关系形式，用“制度”说明对社会行为发生约束和激励作用的规范，用“角色”说明不同人的社会身份及其作用，用“公民”说明个人与公共组织的新型关系……。所有这些我们都无法“看”到，它们属于观念构造，但人们不仅确信它存在，而且生活世界依赖它的存在而运转。

构造观念秩序依赖人类的简化能力，将复杂丰富的社会现实简化为一组要素关系和一组行动规范，成为初步的知识产品后，它被抽象化为事物的一般性特性，成为暂时脱离了具体情感、社会、历史和生命的存在。显然，简化与具体事实本身是有距离的，但这一距离，在知识上是可接受、并被认为是合理的，因为它是一个有道理的观念构造，它是用人定义的道理和概念关系，去理解自然和社会世界的多样化秩序。

¹⁴ 关于超越性的定义，哲学家这样说：“如果 B 的存在、意义和重要性，只有依靠 A 才能充分的说明，反之则不然，那么，对于 B 来说，A 是超越的。”（郝大维、安乐哲，《汉哲学思维的文化探源》，1999，页 194。转引自孙兴周，“超越之辩与中西哲学的差异”，载邓正来主编，《中国书评》，2005 第一辑，页 73—74）。

意识的另一个工作，是给予这些构图逻辑和正当性说明，将现实按照人为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组织。这在法律方面表现突出：“法律在理论上是规则定位的，学生们被教授一种思想程序，关于如何寻找所谓事实，选择适合的法律规则，然后把这些规则应用于事实，以产生一个合法的、正确的结论”（玛丽，2004：页65）。¹⁵如果没有这些规则的拟定，所谓的事实就是相互没有联系和意义的碎片，是不合规则的陈述，这在法庭上会被认为不合逻辑，因而和关注的议题毫不相干，也难以对判决发生影响。这就是为什么，不同的规则逻辑对于事实的“组织”会大相径庭。

意识更重要的工作是反思。精神世界能够以人自己作为对象，确立新的目标、并要求人类自身根据这一新目标不断改进，而不是被动地屈从现实。“这种能力使得他有可能脱离那些类似自然律的习惯，创造出新的行为和思想”（石元康，2000：页52—53）。¹⁶在黑格尔看来，自然和社会世界虽然可能出现更替和演化，但那只是周而复始地活着，并没有新事物产生，“只有在人类的精神世界中，新事物才会发生”（黑格尔，1999）。与自然不同，人或者精神性的存在所服从的律则，不是由外界或者他人、而是由他们自己制定的。人可以在精神上设置更高的目标，并用它不断要求、鞭策和控制自己，这就是意识自由。黑格尔认为，意识是一种“自足”、即并非依赖它者的存在，而自由，是人的“精神本质”（黑格尔，1999）。¹⁷

反思须有标准，而标准和价值判断有关。价值体现在人们追求的理想目标中，目标和现实差距产生标准，理想和现实的“对比”甚至“紧张”于是发生。很明显，这种“紧张”构图与“天人合一”的构图不同，它假定，如果精神世界和世俗世界完全和谐一致，如果精神所设置的目标没有超出现实，没有创立新的行为标准，反思无法开始，改进更无法开始。在这个意义上，反思是以新的标准检测现实，以新的规则构造现实，以新的目标改进现实。一句话，以人创造的新知识要求现实，这些目标当然与现实构成紧张关系。这里的“二元”（简化）、“紧张”（关系设定）、和“目标选择”（正当化说明）都是精神产品，是意识型塑社会现实图象的途径。这样，反思就能提供对比、标准和压力，使得人具有在反省错误中辨别正确的能力。

（4）哲学基础

精神为何优越于现实？因为它独有的抽象、简化、反思、逻辑和正当性说明能力，给予社会世界注入了目标、原则、价值和标准，还有更重要的，是生存的希望和思想竞争：人们为希望而思想。精神世界的优越地位，必然提高人和思想的地位，提高人的愿望、目标、理想和德性的地位，提高人对“合理社会”的追求之地位。

¹⁵ 玛丽，“规则与关系”，载郭星华等，《法律与社会——社会学和法学的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¹⁶ 石元康，《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典范转移？》，三联书局，2000。

¹⁷ 黑格尔，《历史哲学》，英译本，页61，62，104；转引自石元康，2000，页52—53。

追求的发生依赖于“区别”：我们所指的事务（we refer to when speaking）、与我们对其的评判（statements we construct about that which we refer to）存在区别。追求发生于人类用自己设置的超现实目标，去衡量并要求现实改进。现实乃社会世界的事实，而目标和评判则是精神世界的创造性工作。二者的根本不同，John Searle 称之为：“本质客体”和“认识客体”的差别。前者是在自然中发现的，而后者是由某些本来未必存在的规则构成的，具有符号的表征性、象征性和规范性内涵，包括人们创造的权利、承诺、责任、义务、身份等特性。这些规范性特性依赖人的精神世界（追求、希望、梦想和期待）存在，“在没有语言的自然事实中无法找到它们，也无法还原为本质客体”（郑宇健，2005，“意向性、规范性与社会科学”，“社会学与人类学方法论观念研讨会“论文集，）。在这个意义上，认识客体区别、并“优越于”本质客体，它可以使竞争性言说取得更大的自由，可以用**独立**的方式说明现实（K. Gergen, 1999）。¹⁸

精神世界的这种优越地位，在我看来就是，它可以创造规范、准则、目标和理想：它生成辨别——什么是合理价值，什么是值得追求的德性，什么是公正原则……，所有这些，给社会世界带来希望和理想，因而人类的生活充满力量、信心和光芒。但同时，也在人和人、群体和群体之间，制造了无法逾越的隔阂与不认同。知识生产也是如此，它生产价值、评判、正当性证明、原则和追求。

对于这一立场，实用主义哲学说得再透彻不过：我们想知道的一切东西，都与我们想要达到的目标相关（Richard Rorty, 1999）。¹⁹自帕雷多以来，哲学的主要工作被定位于，发现现实世界的真知（true knowledge），不同于这一传统，Rorty指明，实用主义提供的是关于希望的哲学（philosophy of hope）。这涉及到区分事务自己的状态及其与他物的关联，特别是与人类的需要和兴趣的关联。实用主义哲学认为，“发现”应当服务于判断的标准，而判断，无疑是人的兴趣和追求的产物。事实上，很多发现或者探索，是人类的制作和主动请求。如果我们称这些发现是客观的，等于是在承认，这些发现同时也是主观的。所以，过分纠缠于它们究竟是主观还是客观的，并无多大意义。实用主义哲学关心现实的性质，并用导致其变化的目的去描述这些性质，这些人要解决的是，现实如何变化的问题。是故，当实用主义哲学表达一个陈述时，不是因为这一陈述外在或内在于我们的本质，而是因为它关系到我们设想的目标和未来行动。因此，正确的问题应当是，什么样的目的有用于我们所持有的信念？在这个意义上，如果说，我们所知的某一信念是客观真理，等于说，没有其他我们所知的可替代信念，更值得用行动去实现。

所以，对于实用主义者来说，没有自然和社会科学的区别，也没有社会科学和政治，或者

¹⁸ K. Gergen, , *An Invita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9.

¹⁹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Hope*, London, UK, Penguin Books, 1999.

哲学、政治和文学的区别，更不存在理论和实践的鸿沟，因为理论不是文字游戏，而是实践本身。在实用主义哲学看来，信念不是一种表述而是一种行动，言词也不是象征而是达到目的的行动工具。一些被定义为普遍主义“原因”、或人类“性质”的观点，不过是一些关于“应该并能够实现”的理念，它们表达的是我们的愿望和生活理想，而非客观外在之物。

根据这一理念推论，外在于我们的事实没有本质，只有人的目的和希望，使得它们具有本质（Richard Rorty, 1999）。不存在一般的正当性，只有在给定情景下的、确定目的下的、具体的正当性。因为，把事实和正当性缔结在一起，不过是把现实和人们关于未来的设想联系在一起。因而，主流哲学与实用主义哲学的差别，是封闭对应开放的差别。如果保持对理想、信念和人类变迁的追求，就必须对未预知的未来保持开放，坚持主动行动的观点，在稳定、安全和秩序的追求下，坚持创造新途径、新天堂、新地球，和新的人类自己。

Rorty说，这种人类本身的追求，在知识探索上遵循不同的设问目标，和被动性知识对比，可以罗列为下述问题进行对照：

- * 真实的信念应当是（a）现实的表述，还是（b）有用的行动、规则和思想？
- * 现实（a）具有内在的性质，因此我们必须去发现他们，还是（b）根据人类的需要和兴趣产生，因而是对各种关系之可能的、平等的表述之间的选择行动？
- * 我们思考，是因为（a）着迷、沉静、专注于对真理的沉思使我们快乐，还是（b）为着解决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实用主义哲学的回答是b（Rorty，同上）。这样，知识生产就无法回避人的目的和追求，即，我们无法摒弃什么是“好”社会的问题，不能听由各种社会和历史的经验限制，敷衍或推卸回答这一问题的责任（Leo Strauss, 1957）。²⁰对好与坏、健康与病态、德性与败坏的辨别，关系到追求理想社会的目的性。而这些价值判断是精神世界的产物，社会世界中的关系、利益、压力和强制，人类本性中的自利、胆怯、贪婪和世故，反而可能干扰这些辨别，影响对价值的判断和选择。为何正义女神需要遮住双眼——看不见人，也看不见社会世界的利益和关系，单凭证据和标准作出判断？因为她不想让这些身外之物影响了她的标准。在这里，辨别的标准有自足性，它并非来自社会契约，也不是来自他人的默许和同意（虽然这样它将显得更有力量），它们超越于社会世界，“是一种自然正确”（列奥·斯特劳斯，2003；罗杰·斯特劳斯，2005）。²¹

与好奇于经验事实的“发现”相比，这是一种基于不同哲学原则的知识探求方式，这一原则就是：好奇于人的精神世界的“制造”、人对社会世界的构图、目标和理想。在这个意义上，社

²⁰ Leo Strauss, 1957,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19, No. 3 (Aug), 转引自张美川, 2005, “论斯特劳斯（Leo Strauss）的政治哲学及其对社会学研究的启示”。

²¹ 罗杰·斯特劳斯, 《保守主义的含义》,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会科学是生产价值、原则、目标和标准的知识。自然，对于这些“制造”的不同判断、选择和追求，势必构成“理解”的巨大障碍。

（5）本质主义的“实践”和“结构”观

上述问题，直接关系到社会科学一些基本概念——比如实践、结构——的前提设定。根据经验论图式，（价值）知识产生于实践，而且实践存在着自己的逻辑：“社会实践是自在的逻辑”（布迪厄，2003）。²²在布迪厄看来，过于相信人类理性的唯智主义者对于生活世界的看法，比如二元对立等等，不过是“用逻辑的事务代替了事务的逻辑”，²³那显然不是实践本身的逻辑。如果实践被设定为外在于认识活动的本质主义存在，从本质主义的实践观出发，势必困惑于，如何“更真实地”描述和理解——模糊不清的、流动的、碎片化的、逻辑矛盾的生活实践，也是必焦虑于，怎样让实践“透明”和“说话”。

但根据非经验图式的设问立场，这样的假定是不存在的。实践是人类自己——运用各自意识框架（framework of consciousness）²⁴中设置的目标、兴趣、信念、原则和规则等——构造的行动。因此，能够让实践“透明”的，并非独立的实践本身，而是认识实践的知识，能够让实践“发生”的，并非是无目的的肢体动作，而是基于确信和判断采取的行动。这些确信和判断，常以道理、理论或规则的形式存在，是观念中的逻辑。它如同一根绳索网络，可以将观察的事实碎片联系起来，从而按照人为的目标和逻辑对实践和经验进行说明。²⁵因此，这些实践即使“独立”存在又有何妨？如果它和人类当下的认识目的无关，（暂时）就是无意义的（nonsense），就被定义为混乱、无逻辑、不能说话的，如果它们关系到人类的兴趣和目标，就必经认识者意识框架的秩序化，使之被描述为合乎于某一价值、信念、原则、逻辑下的实践。

从建构的立场来看，布迪厄提出的“场域”、“惯习”、“实践”等概念，事实上是在提出一系列新的理解生活世界的观念架构。他试图让这一新的分析模式取代旧的——他称之为“二元对立”的分析模式，等于提倡使用不同的分类标准观察社会世界。这种标准的变化，不是源于生活实践本身的变化——生活实践还是照常，而是源于分析者的价值原则、区分甄别和研究目标的变化。正是分析模式的变化，让人们“看”到生活世界的权力宰制，或者说，认同并采用布迪厄

²² 布迪厄，《实践感》，译林出版社，2003；转引自张浩，“对布迪厄反思社会学的一点认识”，2005，页2。

²³ 马克思语，转引同上。

²⁴ 意识框架，指根植于人们意识中的，足以引致某一行为的思考感受方式，如政治理念、宗教信仰、社会关怀等，定义来自 Paul G. Schervish & John J. Haven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Charitable Giving: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997, 8:3, pp235-260；转引自于明潇，“影响公民对义务认同的结构因素”，2005，页3。

²⁵ 不少学者的研究证实，即使是自然科学“理论”，也不过如此。参见 Carl G.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p36；转引自詹姆斯·多尔蒂等，《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2003，页26；参见布鲁诺·拉图尔等，《实验室的生活：科学事实的建构过程》，东方出版社，（1986）2004。

的概念架构，使人们将社会生活理解为权力支配的世界。显然，布迪厄视社会生活为一个充满权力支配的世界，他的这一观念以及批判使命，决定了他的概念构造及其对社会关系的阐释框架，借助这些阐释框架，他试图重新说明实践的意义。正是他的分析框架，赋予了实践新的意义和内涵。这恰恰证明了本文的观点：价值信念以“知识”的方式，“秩序化”社会生活。

同样，对于结构问题的看法，也取决于将结构（制度）定义为一种“本质主义”实在体，还是意识框架构造的行动原则。在本质主义定义中，规范、结构和制度等，被认为是有明确边界的“它者”，因而种族、性别、阶层……等等制度现象，被假定为客观存在的、前政治的、前价值的、绝对的单纯分类（Margaret R. Somers and Gloria D. Gibson, 1994: 37-99）。²⁶但是在非经验图式看来，它们都是人们根据当下的目的、价值、原则和兴趣界定进行的关系建构，然后，人们用“实践行动”表达和呈现这种关系建构，无论从实践者还是认识实践者的角度看，实践行动都以信念（belief）、价值（value）和意愿（desire）为基础。

在关于结构研究的最新发展中，人们已经注意并逐渐接受结构的观念性质——它依赖于一系列信念体系出现并得到巩固。温特给出了一个例证，来说明信念如何构造知识、并进而构造社会（实践）结构：当西班牙人的扩张在1519年与Aztecs人相遇的时候，双方产生的关于“自我”和“它者”的自有信念，建构了他们各自不同于对方的利益，进而使他们重新界定了面临的环境。“虽然这些信念缺乏实际经验的基础，但双方都认为它是真实的”。他们开始交往以后，这些信念成为他们相互间关系的知识，“并产生了双方都没有预期到后果。”按照韦伯的说法，只要人们考虑到对方的行为，并以此作为自己行为的导向，就构成了最低程度的“社会”结构（a minimally social structure）（亚历山大·温特，2000：页180）。²⁷

如果将结构（关系规则）理解为人们认同的信念体系，行动者根据它定义自我利益和身份，并将其正当化为值得追求的价值、原则和规则，那么，结构和实践的关系，就不是“互动”的关系，而是“互构”乃至“互造”的关系。通过对一些价值原则的排斥和认同，行动者产生了自我利益和身份的定义，即形成了分类后的自我形象，而后，他们将自己定位在某一种角色（规则的）类别上（Tajfel and Turner, 1986）。²⁸人们根据这些信念以及正当化论证，定义了自己是谁——这样一个社会身份，并根据这些身份关系的构造从事实践。

在这个意义上，结构和规则的变化依赖社会成员对价值原则的判断、选择、认同和放弃。Hayagreeva Rao等人的研究证明，制度变化的基本性质，在于社会成员对现存规则的认同，被新的规则认同所替代。规则的演进和变化，往往开始于差异性的价值认同出现，一旦价值认同更

²⁶ Margaret R. Somers and Gloria D. Gibson, *Reclaiming the Epistemological "Other": Narrative and the Social Constitution of Identity*; in ed. by Craig Calhoun,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Blackwell, 1994, pp37-99.

²⁷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0。

²⁸ Tajfel and Turner,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转引自杨琨，“想象的共同体”（读书笔记）2005，页3；

为混合多向时，制度规则的比较竞争就会发生，人们开始依据新的信念重新选择。对规则认同的竞争导致行为差别，同时在社会上引发“认同差异”的暗示，从而毁坏对原有规则和角色的认同。作者发现，在四类作为变迁来源的“认同差异”暗示——行为者的社会政治合法性；被接受的新角色的理论化；社会舆论捍卫；领先者获益——中间，理论化，即对新价值的正当化说明，是比“领先者获益”更有影响的认同差异暗示（Hayagreeva Rao, Philippe Monin and Rodolphe Durand, 2003）。²⁹

这些新近的研究表明，规则和制度是一组关于价值的社会认同现象，认同所以相信，相信所以追求，并且不“理解”不相信者。虽然社会可以通过惩罚来加强和固定原有认同，但惩罚所以能够得到实施和尊重，还是和价值认同有关——它们是否那么重要，乃至值得花费力气去保有它的权威？由于认同的存在，价值选择可以写在文本上，比如法律和制度规则，也可以只以信念的形式存在，关键是，一系列原则、目标和使命在社会成员心中确立。这是以规范铸造现实秩序，以理念建构实践的过程。

根据上述讨论，社会科学的研究目的，就不仅仅是若干事实的发现，它更是一系列原则的建构；作为知识产品，它不仅仅是一种描述性说明（descriptive claim），更是一种规范性建议（normative recommendation）；它也不仅仅是对某一处（西方或者中国）生活经验的反映或证明，更是生活在不同地方的人，对于人类本身的价值、信念、理想、追求和目标的生产或制作。在这个设问立场看来，如果对某种外来知识产品发生接受或者拒斥，原因并不仅仅来自生活经验、文化或语言的异同，更来自对其建构的价值信念和目标追求是否认同。

参考文献：

Gergen, K.,

An Invita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9;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Hope, London, UK, Penguin Books, 1999;

C. A. M. Hermans, G. Immink, A. Dejong, J. van der Lans eds.,

Social Constructionism and Theology, Brill, 2002;

Hayagreeva Rao, Philippe Monin and Rodolphe Dur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oque Ville: Nouvelle Cuisine as an Identity Movement in French Gastronomy, AJS, Vol.108, No.4, Jan 2003:795-843;

Margaret R. Somers and Gloria D. Gibson,

²⁹ Hayagreeva Rao, Philippe Monin and Rodolphe Dur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oque Ville: Nouvelle Cuisine as an Identity Movement in French Gastronomy*, AJS, Vol.108, No.4, Jan 2003:795-843.

Reclaiming the Epistemological "Other": Narrative and the Social Constitution of Identity, in ed. by Craig Calhoun, *Social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Blackwell, 1994, pp37-99;

彼德·温奇,

《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布鲁诺·拉图尔等，

《实验室的生活：科学事实的建构过程》，东方出版社，2004；

石元康，

《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典范转移？》，三联书局，2000；

本杰明·史华兹，

《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中国思想中不存在化约主义”，《开放时代》，2001年5期；

罗杰·斯特劳斯，

《保守主义的含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

列奥·斯特劳斯，

《自然权利与历史》，三联书局，2003；

丁学良，

“华人社会里的西方社会科学——误解的三个根源”，香港社会科学学报，10期，1997；

亚历山大·温特，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0；

黑格尔，

《历史哲学》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布迪厄，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P.L. Berger & T. Luckmann,

《社会现实的建构》，邹理民译，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97；

B. 麦金太尔，

《追寻美德：伦理理论研究》，译林出版社，2003；

布赖恩·特纳主编，

《Blackwell社会理论指南》，上海人民出版社，世纪出版集团，2003；

墨子刻，

“中国近代思想史方法上的一些问题”，《近代中国思想史通讯》，1986年2期；

徐长福，

“希腊哲学思维的制作图式——西方实践哲学源头初探”，《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2期，页34—40；

孙兴周，

“超越之辩与中西哲学的差异”，《中国书评》，2005第1辑，页73—74。